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及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

- a) 制定建議收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剩餘股權的計劃。目標公司為國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5%的權益、工人日報社、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新華通訊社印刷廠及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轉讓方」)合共擁有22.875%的權益、北京北青陽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五名自然人股東(「非國有轉讓方」)合共擁有20%的權益、及北京市民益印刷技術服務公司擁有6.625%的權益。
- b) 參加北京產權交易所舉行的目標公司22.875%股權的掛牌轉讓(「掛牌轉讓」)。掛牌轉讓的意向受讓申請已於同日提交。

倘本公司的意向受讓申請獲得成功，則本公司亦將向非國有轉讓方收購合共20%的權益。倘向國有轉讓方及非國有轉讓方進行收購(「可能收購事項」)獲得成功，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掛牌轉讓

轉讓方	:	國有轉讓方
轉讓方設定的最低交易總額	:	人民幣16,026,300元
保證金	:	人民幣4,807,700元，作為意向受讓方就掛牌轉讓的保證金。若意向受讓方被確認為最終受讓方，保證金將轉為收購國有轉讓方全部股權的交易價款的一部分；若未被確認為最終受讓方，在不違反保證金條款前提下，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掛牌期限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優先購買權	:	目標公司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對國有轉讓方全部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擬行使優先購買權

競價程序

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關掛牌轉讓的公告，就掛牌轉讓的意向受讓申請應於上述掛牌期限內提交至北京產權交易所。在意向受讓方提交意向申請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有關合資格意向受讓方支付保證金。

如只產生一個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則在支付保證金之後，國有轉讓方將與該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22.875%權益簽署正式產權交易合同。

如產生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則該等意向受讓方將在支付保證金後，參與競價程序，競價成功的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將與國有轉讓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22.875%權益簽署正式產權交易合同。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i)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ii)在目標公司獲得盈利後可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回報。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0.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儲存、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與印刷材料的貿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掛牌轉讓提交意向受讓申請未必一定獲得成功成為最終意向受讓方。倘本公司成功摘牌，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或其中部分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及通函。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